《关于印发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程序规定及有关文书的通知》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本市电力设施保护，对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程序及流程进行规范。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三、适用对象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单位或个人。

1. 主要内容

全文共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第二部分是《北京市电力设施保护安全管理协议书（试行）》；第三部分是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程序文书样式。

第一部分包括七项内容。一是行政许可范围，二是行政许可职权划分，三是行政许可条件，四是申请材料，五是行政许可程序，六是行政许可期限，七是行政许可申请表。

第一项是行政许可范围。主要是规定了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范围。

第二项是行政许可职权划分。规定了市、区电力管理部门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实施方面的职权范围划分。

第三项是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了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条件。

第四项是申请材料。规定了申请单位或申请个人在办理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时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五项是行政许可程序。规定了办理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程序，受理部分规定了各项程序的受理条件、岗位责任人、岗位职责及权限，审查部分规定了审查标准、岗位责任人、岗位职责及权限，决定部分规定了标准、岗位责任人、岗位职责及权限，送达部分规定了工作标准、岗位责任人、岗位职责及权限，行政许可事项公开部分规定了工作标准、岗位责任人、岗位职责及权限。

第六项是行政许可期限。规定了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时限。

第七项是行政许可申请表。包括《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申请表（单位申请）》、《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申请表（个人申请）》、行政许可申请表填表说明、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是《北京市电力设施保护安全管理协议书（试行）》。包括电力设施保护范围，甲、乙双方职责、权利和义务，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告知表（单位适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告知表（个人适用），北京市电力设施保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签订流程（试行）。

第三部分是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包括行政许可受理证明书、行政许可补齐补正材料告知书、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行政许可陈述和申辩权利告知书、行政许可听证权利告知书、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许可不予批准决定书、行政许可延期决定书、行政许可法定除外时间告知书、陈述申辩笔录、听证笔录、行政许可事项流程表、送达回证等文书样式。